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项目备案[台环建备（黄）--2020029]，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台州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台州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台州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台州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1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见附件 1）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并于当天收到由三位专家提出的纸质版同意通过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见附件 2）。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节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节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计划，已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诚通路 10 号，项目东侧为诚通路，隔路为浙江色丽雅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永丰路，隔路为浙江天井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北侧为台州市黄岩顺丰气体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面距离租赁厂房边界 262m 的进港村。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附件 1:



附件 2：验收意见

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05 日，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诚通路 10 号。

规模：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

建设内容：年产 3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黄岩区江口街道诚通路 10 号，租用台州市黄岩腾博模塑有限公司的已建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汽摩塑料配件加工项目。为得到更好的发展，企业投资 158 万，并购置喷漆流水线、UV 光固化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为此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06 月 2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台环建备(黄)-2020029]。

（三）投资情况

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1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企业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注塑工序外协加工，不再实施，对应设备和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均不再实施；喷水性漆流水线有 4 条尚未实施，项目产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少，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注塑工序外协加工，不再实施，对应设备和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均不再实施；喷水性漆流水线有 4 条尚未实施，项目产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少，先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企业委托台州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台州市黄岩腾博模塑有限公司：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20024 号），再经台州市黄岩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包括水性漆喷漆废气、水性漆烘干废气、UV 漆喷漆废气、UV 漆光固化废气。

（1）水性漆喷漆废气：本项目采用水帘喷台，为半敞开式，均在涂装车间内，涂装车间工作时密闭，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企业委托台州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每三个水帘喷台产生的水性漆喷漆废气收集后分别进入水喷淋处理后再合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UV 漆喷漆废气、水性漆烘干废气和 UV 漆光固化废气：UV 漆采用干式喷台，为半敞开式，均在涂装车间内，涂装车间工作时密闭，烘箱、光固化烘道整体密闭。企业委托台州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喷漆废气先经过滤装置处理，再与经过光氧催化预处理后的烘干废气、UV 光固化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喷漆流水线等各类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设备维护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注塑外协加工不再实施，故不再产生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厂房西侧建有 1 间危废堆场，面积约 10m²，危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并及时做好防渗等相应处理。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均属危废，妥善收集后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单次测量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

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浓度限值。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喷淋废水和喷漆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总排放口的 pH 值单次测量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浓度限值。

雨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6.9~7.3,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14~23mg/L 之间,氨氮浓度在 0.695~0.746mg/L 之间,总磷浓度在 0.084~0.097mg/L 之间,石油类浓度<0.06mg/L,悬浮物浓度在 10~14mg/L 之间。

2、废气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和恶臭(臭气浓度)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UV 漆喷漆废气、水性漆烘干废气和 UV 漆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和恶臭(臭气浓度)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21 年 09 月 11~12 日监测期间,风向以东风为主,本次监测将厂界 4 个测点视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和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分别为 0.53 mg/m³、<0.07 mg/m³、17,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漆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41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2021 年 09 月 11~12 日监测期间,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各侧厂界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8~64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注塑外协加工不再实施,故不再产生废包装材料、次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厂房西侧建有 1 间危废堆场,面积约 10m²,危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并及时做好防渗等相应处理。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均属危废,妥善收集后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

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843 吨/年，化学需氧量纳管量 0.0944 吨/年、外排量 0.0253 吨/年；氨氮纳管量 0.0211 吨/年、外排量 1.26×10^{-3}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 112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年废气排放量 $5.89 \times 10^7 \text{ m}^3/\text{a}$ ，VOCs 喷涂工序有组织排放量 0.104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 排放量 0.18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产品种类、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 2、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水性漆进行生产，进一步做好废气收集，合理控制风量，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各类废水收集，日常做好加强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危险废物转移按要求进行报批，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摩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胡长林
刘改来
潘敏

台州市俊阳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